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 社會創新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109-2-1系務會議通過(110.03.03)

109-2-2院務會議通過(110.03.30)

109-2-1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畢業創作之規範。

二、畢業創作計畫：

(一) 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

1. 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
2. 創作類別說明
3. 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
4. 預期成果

(二) 字數：計畫說明以六千字為原則。

(三) 參考作品：計畫申請前之作品，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

三、畢業創作類型：以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議題為範圍，須正式公開發表。

(一) 影片類。

(二) 表演藝術類。

(三) 繪畫、繪本、唱片、裝置藝術。

(四)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依個案經系務會議認定為準。

四、書面報告：

(一) 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

1. 創作動機及理念
2. 學理基礎與文獻
3. 作品分析及詮釋
4. 自我評量
5. 相關附錄

(二) 書面報告正文(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附錄)字數，以二萬字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